**供货合同(模版)**

甲方：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 供货合同有关事宜签定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由甲方考虑是否续签，若评价为优，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一期。

**第二条、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

（2）本合同实质为供货单价合同（见附件一），合同产品单价及中标单价包括各种服务费、安装费、税费、运输费、搬运费、材料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3）执行过程中，不因数量增减变化而导致单价变化，不因实际需求量多少而影响供货。双方每季度按按实际使用数量、产品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4）结算方式：乙方每月按向甲方实际消耗量及清单凭甲方主管科室签收凭证、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签收凭证、发票，核对无误后在20日完成相关审批支付的手续，并以转账方式完成支付服务费事项（如遇到节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税务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保证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所提供的是虚假发票，甲方无法支付费用或支付时间响应顺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同时提供每张发票在网上查询查证结果的A4打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条、质量要求以及验收**

**（一）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供货产品必须有正规渠道来源，所代表品牌出品、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给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货物，配置不得低于原厂标准配置。非甲方认为因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货款。

2、合同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满足运输安全要求和医院规定，凡由于包装不良和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产品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产品准时的到货使用。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与新机器、原装新耗材打印效果对比，没有黑斑、白斑；没有纵向、横向的线条或缺失；使用硬物、橡皮等擦拭、刮擦不掉色；满足资料存档要求。

6、特殊、应急情况下，甲方要求增购额外品种，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先予执行不得拒绝；费用参照同类产品确定。

**（二）售后服务**

1、60分钟内到达院内满足科室需求。

2、附加服务：安排专人提供耗材安装服务，因硒鼓、墨盒等耗材导致的打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保。

（**三）验收**

1、 验收应在甲方双方共同参加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每次服务由科室签字确认后，按月度提交至主管部门结算。

3、各使用科室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一个月不满意三次以上（情况），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向乙方提供产品采购种类、规格及数量，为乙方运输车辆卸货提供方便。

2、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数量、规格及质量，抽检不合格的，除抽检费由乙方支付外，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贷款中扣除因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质量、含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标明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生产日期，符合甲方的订货规格及时间要求，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凡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条件退货，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须按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用品，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

3、特殊、应急情况下，甲方要求增购额外品种，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不得拒绝；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当甲方使用科室需因临床需要指定使用某一品牌产品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联系、购买、运送该品牌的产品，以保证使用科室需要。

**第五条、**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仟元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甲方确认无其它扣款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赔偿款项。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

2、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终止合同，需提前90天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合同解除并终止；否则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伍仟元。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政府或上级部门新法规既定的合同不可再执行情况。

3、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解除时的执行问题。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要求供货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货而影响甲方的医疗工作或降价不按相应比例调整同甲方结算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和追究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乙方供货产品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二个工作日内仍无改进，或需甲方提出质量整改意见超过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约旦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可另行发包。如果因此造成甲方的支出增加，乙方负责赔偿。

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的赔偿。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的追索、起诉，乙方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本着实事求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

甲方：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